

涿州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

涿政复决字〔2024〕19号

申请人：郭某。

被申请人：涿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经审查认为该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五十三条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对该案适用书面程序审理。现对该案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并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处理。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2024年3月17日在涿州区某超市购买的“艾草糕团”，认为该产品存在非法添加中药材的问题，于2024年4月12日通过邮政挂号信向被申请人邮寄投诉举报（履职申请）书，被申请人收到后作出《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并提供一份厂家的情况申明，申请人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的相关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发生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进行处理的法定职权，涉案产品厂家提交的情况申明是否可以证明商品不存在违法行为，被申请人认定事实不

清，作出的决定无法律依据。请复议机关支持复议请求。

申请人提供以下证据材料：1、《行政复议申请书》；2、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3、产品照片及购买截图；4、投诉举报（履职申请）书及邮寄截图；5、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跨省使用相关问题的答复函》、《关于政协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1827号（医疗体育类177号）提案答复的函》、《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东莞市某食品有限公司《情况说明》复印件。以上材料各1份。

被申请人答复称：

我局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材料后，安排执法人员展开调查处理。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及进一步调查，我局于2024年4月22日依法决定不予立案并向举报人邮寄《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具体理由如下：

1、被举报人对涉案产品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食品经营者的进货查验义务，查验并留存了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及其他合格证明（第三方检测合格报告、企业标准备案手续）并建立了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且举报人未提供被举报人涉嫌违法的证据，被举报人没有违法事实存在，我局依法作出举报不予立案决定，正当合法。

2、涉案产品生产厂家东莞市某食品有限公司不在我局管辖范围内，我局已于4月22日将案件线索依法移送给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履行了法定职责。

3、我局认为涉案产品中添加的速冻艾草按其企业标准中的范围与加工工艺（以新鲜艾草为原料，经挑选、清洗、漂烫、冷却、脱水、打浆、包装、速冻等工艺加工制成的非即食速冻艾草。）及用量上与《中国药典》中符合药材标准的中药材艾叶（干燥叶，夏季花未开时采摘，除去杂质，晒干）不是同一种物质，申请人举报不实。

综上，恳请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提供以下证据材料：1、《行政复议答复书》；2、被申请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3、被申请人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不予立案审批表、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复印件；4、被举报商家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授权委托书、商品进销存台账、厂家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产品出厂检验报告、检测报告、情况申明、某有限公司企业标准（速冻艾草）；5、案件移送函复印件；6、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以上材料各1份。

区政府审理查明：

申请人于2024年4月12日向被申请人进行投诉举报，认为其在涉案商家购买的食物存在非法添加中药材的行为，被申请人收到后即安排执法人员开展调查。经过调查，被举报商家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了涉案产品生产厂家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产品出厂检验报告、检测报告、情况申明等证

据材料，被申请人据此认定被举报商家已履行食品经营者的进货查验义务，并向涉案生产厂家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送案件移送函，将案件线索进行移交。被申请人据此作出案涉不予立案告知书，并送达给申请人。

区政府认为：

被申请人安排执法人员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依法予以调查，查明被举报商家已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并将申请人的举报线索移送至涉案生产厂家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时作出不予立案的告知，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浉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政府

2024年5月30日